

证券代码：603378

证券简称：亚士创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《亚士创能科技（华中地区）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，计划在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科技（华中地区）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，总投资额 6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人民币，后因环保政策调整，该项目无法落地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，就合同终止相关事项达成共识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《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士创能科技（华中地区）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协议书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.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，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因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关系全部终止。

2.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退返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。

3. 双方一致承诺并保证，解除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双方之间产生任何债务负担，无历史遗留问题，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。

三、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协议是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的结果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